

附件 1:

2024 年度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部门决 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区水务和湖泊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水务和湖泊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和湖泊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单位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区水务行业依法行政工作。参与起草水务行业行政工作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全区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

三、负责提出全区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四、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协助发布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

合治理。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五、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水务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六、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七、负责排水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城市排水中长期规划和实施计划。监督、检查、指导城市排水工作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及运营情况。监督、检查、指导城市内涝防治工作。

八、负责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监管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统筹推进或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考核城镇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负责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监管工作。

九、负责供水行业管理工作。拟订供水规划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供水设施管理及维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监管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

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负责全区移民接收、安置等方面的管理协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三峡工程、南水北调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仲裁区域内的水事纠纷，负责查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

十四、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十六、负责全区堤防建设、管理的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区管堤防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十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区水务和湖泊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

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本级)

第二部分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3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23.7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1.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5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13.6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181.4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78.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65.1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60.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060.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060.54	总计	60	13,060.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60.54	13,06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7	11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3	84.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	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2	29.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6	50.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	26.44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	2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9	54.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9	54.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9	14.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21	39.21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6.00	656.00				
21103		污染防治			656.00	656.00				
2110302		水体			656.00	65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3.67	913.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4.16	754.1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54.16	754.16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4.51	104.51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4.51	104.5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00	55.00				
212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00	5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181.49	10,181.49				
21303		水利			9,493.06	9,493.06				
2130301		行政运行			283.58	283.5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410.00	7,41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4.64	44.64				
2130310		水土保持			77.61	77.61				
2130314		防汛			25.59	25.59				
2130335		农村供水			731.73	731.73				
213039		其他水利支出			919.91	919.9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88.43	688.4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	3.00				
21305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85.43	685.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83	878.8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4.57	844.57					
22101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4.57	84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	34.26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8.20	28.20					
221020	提租补贴	6.06	6.06					
229	其他支出	265.10	265.1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10	265.10					
22904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10	26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60.54	483.30	12,57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7	11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3	84.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	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2	29.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6	50.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	26.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	2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9	54.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9	54.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9	14.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21	39.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6.00		656.00			
21103			污染防治	656.00		656.00			
2110302			水体	656.00		65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3.67		913.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4.16		754.1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54.16		754.16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4.51		104.51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4.51		104.5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00		5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00		5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181.49	283.58	9,897.91			
21303			水利	9,493.06	283.58	9,209.48			
2130301			行政运行	283.58	283.5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410.00		7,41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4.64		44.64			
2130310			水土保持	77.61		77.61			
2130314			防汛	25.59		25.59			

2130335	农村供水	731.73		731.7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19.91		919.9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88.43		688.4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85.43		685.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83	34.26	844.5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4.57		844.5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4.57		84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	3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0	28.2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6	6.06				
229	其他支出	265.10		265.1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10		265.1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10		26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3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23.7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16	111.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29	54.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56.00	65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13.67	55.00	858.6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181.49	10,181.4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8.83	878.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65.10		265.1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60.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60.54	11,936.77	1,123.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060.54	总计	64	13,060.54	11,936.77	1,12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936.77	483.30	11,45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7	11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3	84.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	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2	29.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6	50.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	26.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	2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9	54.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9	54.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9	14.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21	39.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6.00		656.00
21103			污染防治	656.00		656.00
2110302			水体	656.00		65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00		5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00		5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00		5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181.49	283.58	9,897.91
21303			水利	9,493.06	283.58	9,209.48
2130301			行政运行	283.58	283.5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410.00		7,41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4.64		44.64
2130310			水土保持	77.61		77.61
2130314			防汛	25.59		25.59
2130335			农村供水	731.73		731.7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19.91		919.9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88.43		688.4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85.43		685.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83	34.26	844.5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4.57		844.5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4.57		84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	3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0	28.2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6	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2.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5	310	资本性支出	0.85
30101	基本工资	63.68	30201	办公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5
30102	津贴补贴	57.51	30202	印刷费	0.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1.9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9.82	30206	电费	3.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6	30207	邮电费	1.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5	30211	差旅费	1.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1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		
人员经费合计			447.09	公用经费合计			3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123. 77	1, 123. 77		1, 123. 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8. 67	858. 67		858. 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4. 16	754. 16		754. 16	
2120802			城市建设支出		754. 16	754. 16		754. 16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4. 51	104. 51		104. 51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4. 51	104. 51		104. 51	
229			其他支出		265. 10	265. 10		265. 1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 10	265. 10		265. 1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 10	265. 10		265. 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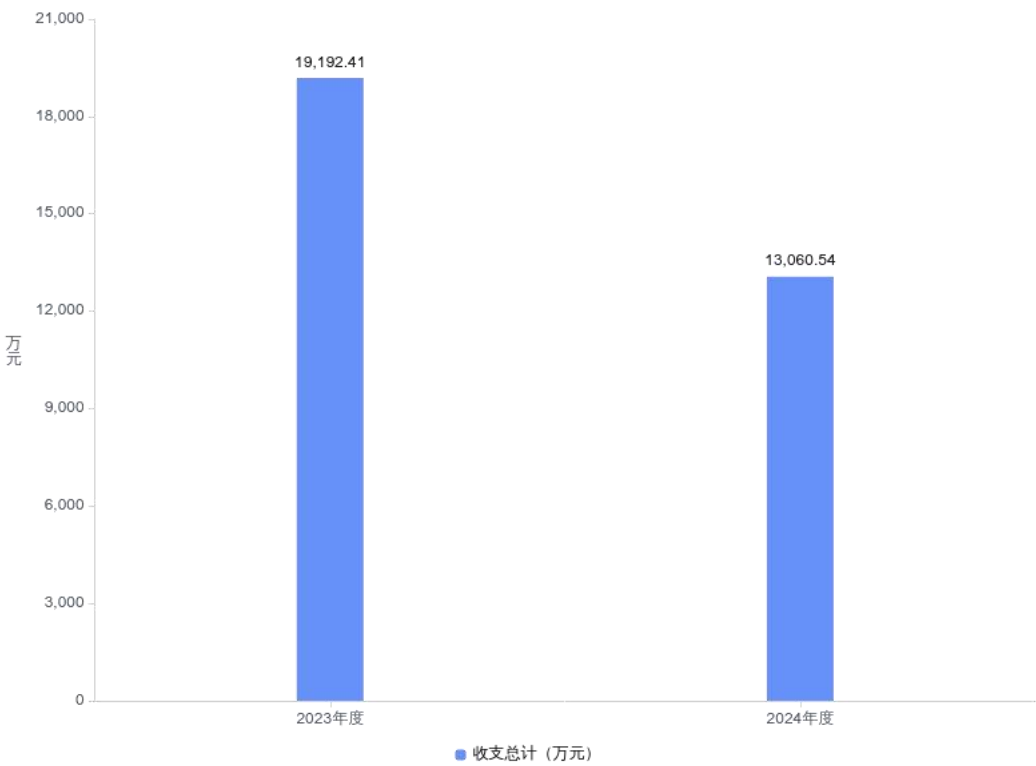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060.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6,131.87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部分防汛项目未开展。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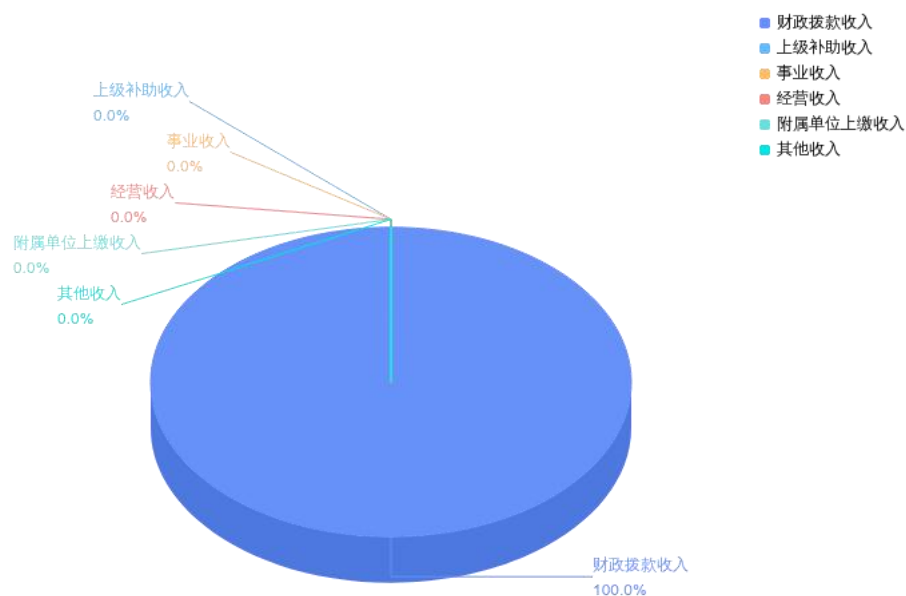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3,060.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

入合计减少 6,131.87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部分防汛项目未开展。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60.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具体情况为：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 111.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2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5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13.6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181.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8.83 万元；其他支出 265.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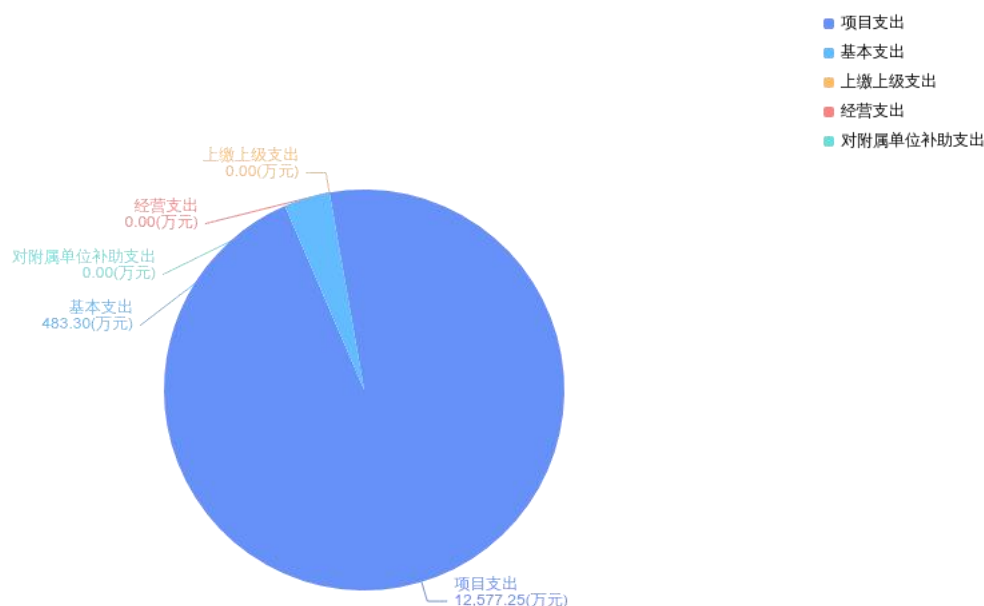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3,060.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131.87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部分防汛项目未开展。其中：基本支出 483.30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项目支出 12,577.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6.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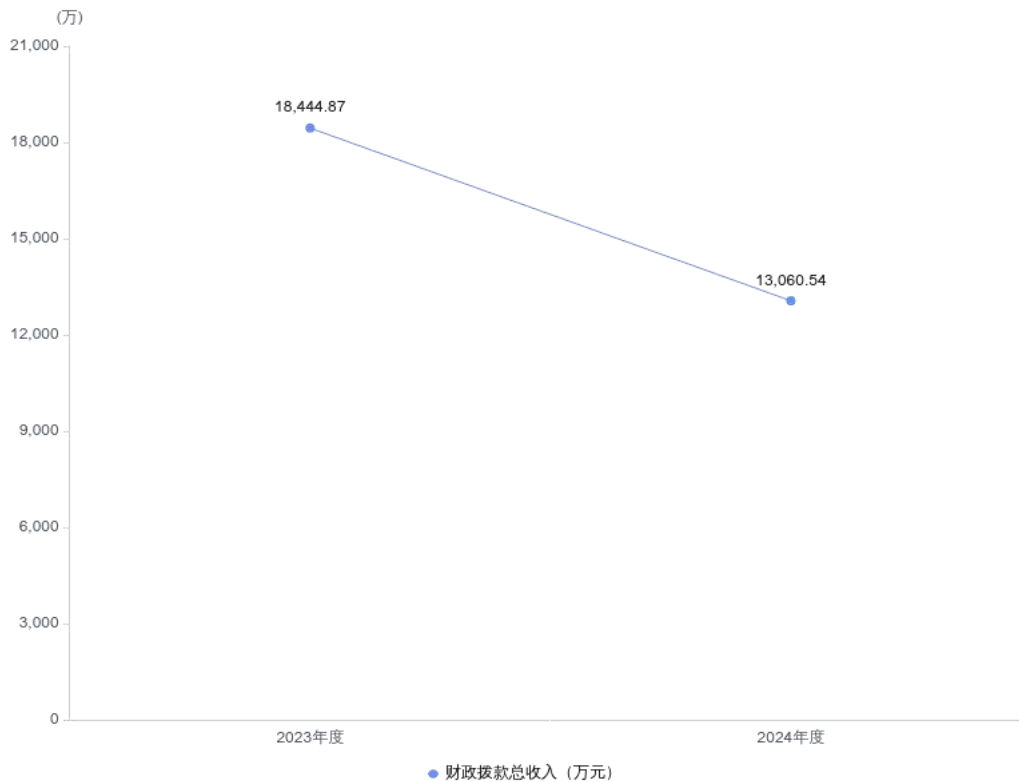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060.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384.33 万元,下降 29.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部分防汛项目未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36.7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080.1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类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3.7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464.5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部分防汛项目未开展。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36.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80.19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类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36.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1.17 万元，占 0.93%。主要是用于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4.29 万元，占 0.46%。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656.00 万元，占 5.50%。主要是用于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55.00 万元，占 0.46%。主要是用于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5.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0,181.49 万元，占 85.30%。主要是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78.83 万元，占 7.37%。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提租补贴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5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3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0.3%。其中：基本支出 483.30 万元，项目支出 11,453.4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①城管下区项目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石洋湖绿地绿化养护。

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及饮水安全在线检测系统运营维护。

③农村安全饮水 152.4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饮水设施维修养护。

④2024 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经费 17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⑤2024 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小型水利设施建后管护经费 191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后的管理及维护。

⑥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普通养护工作经费 22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养护。

⑦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 844.57 万元，主要用于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二期改造工程。

⑧水利工程项目 7410 万元，主要用于泵站新建及西湖灌区改造工程。

⑨节能环保污染防治项目 656 万元，主要用于后官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⑩其他水利工程养护项目 91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饮用水养护、泵站新建工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2.99万元，支出决算为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8%，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纳入社保管理。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2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91万元，支出决算为5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9.1%，主要原因：补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

为2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追加抚恤金。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99万元，支出决算为1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9.21万元，支出决算为3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追加市管干部医保报销。

3. 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追加后官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经费。

4.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追加2023年污水处理项目经费。

5.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65.31万元，支出决算为28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9%，主要原因：补发以前年度绩效。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2024年度追加2023年泵站新建工程项目款。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机构改制，水利执法运维经费在水务局列支。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7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3%，主要原因：2024年度部分水土保持项目未开展。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2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6%，主要原因：2024年度部分防汛项目未开展。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2024年度中央级、省级追加农村饮水安全经费。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61.6万元，支出决算为91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5%，主要原因：农村饮水设施工程按序时进度支付，部分工程进度暂未完成。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55%，主要原因：保障石洋湖绿地绿地养护追加预算经费。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0万元,支出决算为68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62%,主要原因:保障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养护追加预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2024年度追加项目,主要用于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8.20万元,支出决算为28.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06万元,支出决算为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3.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7.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

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6.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123.77 万元，本年支出 1,123.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54.16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104.51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的专项支出。

2. 其他支出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5.1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安全饮用水改造专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1.38 万元,下降 41.1%,主要原因:在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响应号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1.38 万元,下降 41.1%。主要原因:在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响应号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9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及燃油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

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11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对比 2023 年压减 10.9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54.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624.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7.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57.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57.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2,85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4.9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项目执行范围有 11 项 2,859.6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729.43 万元,项目整体自评执行率为 60.48%。

（二）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在 2024 年度申请了 11 个绩效项目,在已经执行的 8 个绩效项目的过程中,大部分预算资金比上一年明显压缩减少,有些项目资金还不能全额及时到位,造成部分项目无法完全开展工作。在已经执行的绩效项目中仍然存在以下需要进一步深化改进的问题:

1、2024 年度的绩效预算资金比上一年大幅度减少,造成部分项目不能全面细致的开展各项工作,影响了部分工作效果。

2、单项目的金额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压缩了预算资金造成项目资金不足的困境,部分项目在节约与务实方面双轨并行,有些项目还需要在下一个年度加大投入的力度。

3、由于水务和湖泊局是从事水方面的管控工作,其特殊性造成对天气和季节有一定的要求,部分项目执行的时间和季节都也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4、由于 2024 年实行资金紧缩政策,造成部分项目在实施的时候存在多种不确定因素,给前期的准备和铺垫工作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对于部分项目的实施更加艰难。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1 个一级项目。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①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国有资产管理和维护支出 500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工作资金 100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③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奖补贴经费 98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④水资源、水土保持维护经费 600 万元,已执行 599.52 万元,未执行 0.48 万元;

⑤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普通养护工作资金 450 万元,已执行 225 万元,未执行 225 万元;

⑥消防栓维护专项经费 5.6 万元,已执行 225 万元,未执行 225 万元;

⑦区管泵站运行维修费 56 万元,已执行 55.97 万元,未执行 0.03 万元;

⑧河湖管护及划界经费 200 万元,未执行 200 万元;

⑨区级抗旱排涝电费 150 万元;已执行 149.94 万元,未执行 0.06 万元;

⑩城关及集镇区域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费 500 万元,未执行 500 万元;

⑪蔡甸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未执

行 200 万元；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有些项目属于持续性的实施项目,要把问题从根源上逐步解决,先解决主要问题,把绩效项目的申报做实做透。

(2)从更专业的层面提高执行的效率和准确性,减少不必要的偏差。

(3)统筹项目的执行力度和深度,充分考虑执行过程中的不可控因素,让每一分钱花在实处。

(4)加强对实施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个人素质的提升和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和流程,有助于绩效项目整体有更优秀的表现。

(5)深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积极主动争取资金推动项目按预定方案全面系统的实施。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24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治水思路和在武汉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区委“四大比拼”“十大工程”有关部署，务实奋进，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现将我局 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工作安排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防治结合，全面巩固水生态安全底线

1、防汛抗旱扎实有效。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及时完善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明确重要水利设施防汛责任人，修订完善各类预案，落实区级防汛抢险突击队和防汛应急物资器材储备。区领导靠前指挥，先后召开 4 次区级防汛排涝调度会，深入通顺河、汉江和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实地察看水情、汛情、工情，调研指导防汛排涝工作。入梅以来，面对严峻汛情，我区按照预案先后启动防汛 IV 级、III 级应急响应，下达 15 件通知、7 件调度令，精准调度水利工程，区管泵站主汛期累计开机 3.03 万台时，抽排暴雨洪水 3.87 亿方，并提前协调“两闸一站”，上拦下排，减轻泛区防洪压力。各堤防防守责任单位，上足巡堤力量，发现解决管涌、漫溢、散浸等险情 10 处，有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河湖长制全面落实。健全完善三级河湖长制体系，优化调整河湖长及区级联系部门督察长名录，制定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区级考核细则，及时更新河湖长制公示牌。截止 9 月底，各级湖长累计巡查 7,985 人次，现场发现并解决涉湖问题 1536 处，下达问题督办单 42 件，整改河湖“四乱”问题 60 处，并依托“河湖长+检察长”平台，办理涉湖案件 2 件，同步形成典型案例。2022 年审计无人机飞检反馈 67 处问题，已整改 34 处。16 项全区河湖水质提升重点整改任务。已完成 3 项。推进蔡甸区桐湖办事处成功评选 2023 年武汉市“幸福河湖共同缔造成绩突出单位集体”、2023 年度湖北 100 名“幸福河湖共同缔造最美护河员”。

3、加强水土保持与节水管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完成开工项目工地巡查 14 次，编制并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 13 份，完成省、市下发的 44 个图斑复核，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78 万余元。完成蔡甸区莲溪港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方案编制，并于今年 10 月份开工。加强取用水和节约用水监管，持续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细化分解省级节水资金 100 万元，开展节水载体创建级水平衡测试、用水设施节水技术改造及节水宣传等；对 131 家年用水量 1 万 m³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实现计划用水管理；对 4 家企业开展了现场执法检查，对 24 家单位开展了互联网+监管的检查；完成 1 家节水型公共机构、2 家节水型小区申报。

4、加强供水安全保障。制定《蔡甸区供水服务标准》和《蔡甸区 2024 年度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协调、督促区自来水公司和街级水厂严格落实标准方案，累计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查 10 次。强化供水应急处置，区自来水公司组建 12 支抢修队伍，实行 24 小时待命制度，开展反恐、抢修、调度等应急演练 13 次。针对夏季高温天气，成立夏季供水保障专项工作小组，制定《蔡甸区 2024 年夏季供水保障方案》，加强高峰期间供水研判，做好水量分配调度，今年 7 月日均供水量达 23.6 万吨/日，有效发挥新水厂供水效益，确保“水量不少，水压不减”，群众生活用水得到保障。同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投资 160 万元，对 6 个街道日常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投资 200 万元，对永安街集镇 318 国道段朴树路—安福路段 1,100 米 DN600 供水管道进行迁改，解决维修频次较高和抢修间断停水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村供水管理。

5、加强水务执法监管。强化河道采砂管理，加强巡查执法，结合水政执法巡查、堤防河道管理巡查、河湖长制工作巡查三条主线，进行交叉或联合日常巡查，每天不间断对我区汉江境内过往采（运）砂船只进行监管，与市水务执法总队、蔡甸区检察院、蔡甸公安分局、蔡甸区交通运输局、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等单位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或战区联合执法行动共 10 次，召开联席会议 1 次，累计出动巡查人员 2,673 人次、巡查车辆 1,154 车次，出动水政执法艇 34 艇次。截止目前，我区汉江辖区范围内无涉砂违法行为发生。

（二）建管并重，全面加强行业管理服务水平

1、全面推进“四大比拼”工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大比拼。农村饮水安全提标升级、小蓼湖二泵站、居民住宅二次供水改造工程（一期）全面完工；居民住宅二次供水改造工程（二期）已完成 91%，三期工程已完成初步设计审批；莲溪港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已开工，计划完成治理面积 11.16km²，改善大集区域水土流失问题；后官湖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项目，完成形象进度 86%。推进招商引资大比拼。共引进武汉市流域治理水环境有限公司、武汉润本物资有限公司和湖北鹿瑶里科技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全年招商引资指标全部完成。推进营商环境大比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梳理涉水行业服务事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全面加强涉水服务能力。推进排水许可批后监管。累计完成排水户调查 2,178 家，2024 年新增办证 53 件。“两洗一餐”及医疗类共计 897 家，累计完成办证 502 家，批后监管 95 家。同时，积极配合各有关部门，全力帮助引进企业落实各项涉水涉湖行政审批事项，主动协助有关部门宣传涉水项

目建设、供水、排水等有关政策支持，协助办理电力、水产养殖、高速公路、示范村建设事项 26 件，为项目落户提供水务支撑。

2、持续巩固排水、污水治理能力。严格执行主次干道排水管网日巡查、24 小时值班和排水设施抢修等制度，依托渍水风险预警短信发布平台和 12 个社区联动协作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全面做好排、污水管网疏捞，截止 9 月底共完成管网疏捞 682.82 公里，维护检查井、进水井 2.35 万座。入梅以来，面对多轮强降雨，持续加强城市主次干道巡查值守和应急抢险值班备勤，全区共计出动应急人员 900 余人次，车辆设备 240 余台套，城关区域主干道基本雨停路干，未出现大面积长时渍水。持续巩固污水治理能力。截止 9 月底，蔡甸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 2,809.94 万吨，产生污泥量 8470.54 吨，平均进水 COD 浓度 122.11mg/L，进水 BOD 浓度 61.55mg/L。

3、持续强化堤防和水库移民管理。完善百分制考核管理制度、堤防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加强堤防绿化，完成林木新植 34100 株、整枝和治虫 7681 株、除杂 12 次 2162 万平方米，完成林木抗旱 20000 株次。加强堤防岸线整治，处置乱耕乱种、乱搭乱建行为 1 起，完成汉江田家台、杨树湾险段及汉阳闸、什湖低闸应急维修处置。做好水库移民工作。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严格执行移民人口动态管理，配合做好南水北调移民安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动态监测力度，足额发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106.62 万元。投资后扶资金 737.07 万元，实施移民后扶项目 7 个，已完工 3 个，拨付资金 299.35 万元。盘活金马堰闲置厂房，增收 25 万元每年，安排该村 20 人就业，增加移民收入 20 余万元。

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压实驻村第一书记责任，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和考核制度，加强入户排查走访和饮水安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结合新民村农产品、农业旅游优势，加强新民村的乡村美景、果蔬特产宣传，帮助果蔬种植户推销滞销的果蔬产品 600 余公斤。开展雪灾后大棚更新改造工作，投资 7.5 万元，帮助新民村瓜果种植钢架大棚雪灾后更新改造和汉阳河沿线村容村貌改造升级；投资 54 万元，完成新民村村集体 50 亩钢架大棚更新改造。为改善新民村农业生产灌排能力，谋划四方沟疏挖衬砌、配套新建节制闸和灌排泵站，将建设内容纳入到西湖灌区改造工程，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帮助开展招商引资，盘活新民村闲置集体资产，引进企业投资 300 万元，建成集会务、研学、康养、餐饮、住宿一体的乡村休闲观光旅游基地，带动旅游采摘业发展。同时，加强与来凤县结对帮扶事项，制定结对帮扶方案，成立工作专班，主动分享交流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以及河湖长制宣传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并通过“832”平台、来凤特产专卖店等线上线下渠道，助农采购来凤县农产品消费 10 余万元，持续巩固区域协作结对帮扶成果。

（三）压实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执行基层联系点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主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程序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提高决策能力水平。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共完成集体学习研讨累计 21 次，其中专题辅导 5 次、专题研学 8 次、集中专题学习 6 次、观

看专题片 2 次。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全区“两优一先”推荐工作，荣获全区先进基层党组织 1 个、全区优秀共产党员 1 人；开展“我”系列党员教育活动，因机构改革督导 4 个支部做好换届选举延期工作，合理调整并撤销党支部设置 2 个，完成《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退休干部党组织及活动阵地统计工作，缴纳党费 34035 元。严格干部选拔任用标准，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发展党员程序、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0 人，发展党员 2 人、预备党员按期转正 2 人。

2、全面抓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意识形态“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意识形态纳入绩效考核及党委会、民主生活会、党委年度工作要点重要内容，制定《2024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要点》，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2 次，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各基层单位党员干部积极下沉茂源社区，拓展意识形态阵地，开展春节慰问、清扫家园、困难帮扶、反电信诈骗宣传、节水宣传等各类志愿服务 200 余次。同时，管好用好局内各种网络平台，制定网络舆情应急预案，调整充实网评员队伍，及时掌握舆情热点和社会动态，杜绝网络舆情发生。

3、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机构改革和信访维稳工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完善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班子成员带头学习《准则》《条例》等各种规章制度，模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市委十一项禁令和区委十项禁止，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区纪检情况通报。强化行业监管，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定期对重点岗位廉政谈话。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完成水务系统机构改革任务，完成执法单位和消泗乡基

层水利站划转，优化堤防、移民、泵站等管理职能，承上启下成立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等，由原有的 24 家单位精简、优化为 13 家单位，年度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加强信访维稳，密切关注上访倾向人员动态，注重矛盾纠纷化解，共办理市长专线督办单 1161 件，回复率 100%。

4、加强二十大精神、党纪学习，推进群腐问题集中整治。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局党委中心组带头先学，举办专题读书班开展专题辅导报告会 2 次、专题学习 1 次、专题交流研讨 1 次。加强党纪学习教育，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学习 3 天，结合典型案例开展党纪学习研讨 3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2 次、党委书记带头讲纪律党课 1 场次、基层支部书记讲纪律党课 20 场次，受众人数 340 人次。同时，将推进水务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与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结合起来，将供水、污水特许经营、乡村工程、农村小型工程等方面共 35 个问题整改好，促进水务系统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向好、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截止目前，35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

二、2025 年工作打算

1、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及时调整完善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及早明确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确保防汛责任逐一落实到位。按照最新洪水防御要求，修订完善各类预案。切实抓好汛前检查、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全面消除防洪安全隐患，确保万无一失。突出抓好泛区防洪和城市防涝灾害防御，提前进入防汛临战状态，及早部署迎汛度汛工作，建立专业抢险突击队，强化防汛知识培训演练，

备齐备足防汛抢险物资。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科学调控河湖水位，及时做好水库、塘堰蓄水保水工作，督促街乡（开发区）加强抗旱机站检修维护，疏通机站进水渠，充分做好应对区域干旱天气准备，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

2、聚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协调督导各级河湖长、区级联系部门巡查履职，完成年度河湖长制工作任务清单，执行考核监督管理制度，强化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管理。强化河湖长制工作宣传培训，提高河湖长、联系部门履职水平，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参与率、满意度。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化水环境流域治理，开展河湖排口、岸线、违法排水行为、涉水城市管理、农业水环境和涉水工业污染、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湖泊治理成效，推动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3、推进水务投资项目建设。2025 年，计划完成投资 4982 万元。续建西湖灌区改造、莲溪港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 2 项工程。其中西湖灌区改造工程预计 6 月底完工，莲溪港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预计 4 月底完工。同时，全力推进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三期改造、城乡供水一体化—蔡甸城关至永安加压站及进出水管网升级改造、城关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小蓼湖二泵站主港渠整治、北垵泵站拆除重建、挖口二站新建、马家渡片区污水收集效能提升、通顺河流域防洪补短板、西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汉江干堤防洪专用配套设施建设、汉江干堤崩岸及穿堤建筑物整治等 11 个储备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多方资源，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确保项目落地落实。

4、持续巩固堤防管理水平。继续以国家级堤防工程管理单

位标准优化各项管理工作，完善堤防管理目标考核办法、人员绩效考核方案，严格落实堤防管理月考核制度，加强堤防日常管理，完成区管堤防堤身除杂、外滩翻耕，做好年度堤防绿化植树工作，确保成活率达到90%以上。加强枯水期巡查，确保河岸变化早发现、早处理。开展非法采砂管控，紧盯采砂船非法异动，加强砂石源头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违法行为。

5、加强排水设施管护力度。严格执行主次干道排水管网日巡查、24小时值班和排水设施抢修等制度，加强城关地区主次干道排水设施巡查、维护，完成年度管网疏捞任务。加强全区域城市和乡镇污水设施运营维护。加强排水许可管理，继续推进市政管网覆盖区域排水户的调查登记、许可办理、排水执法、批后监管、水质检测工作，完成排水许可办理年度任务。强化区管泵站机组设备和配电设备的运行管理，加强人员技能培训，按时完成冬春岁修，提前做好试车抽排工作，确保排涝安全。

6、持续推进党的建设。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持续推进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压力传导，持续加强开展支部标准规范化建设专项检查力度，加强党支部建设业务指导，督促班子成员和各基层党支部负责人履行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思想建设，持续加强二十大精神、党纪学习，持续把“四大比拼”和“十大工程”相关工作要求贯穿到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各项工作，继续推进群腐问题集中整治。加大不担当不作为干部调整问责力度。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日常发现、跟踪培养、适时使用、从严管理，分级分类建立更新年轻干部、后备干部信息库，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舆情监测与信息报送，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不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阵地。积极参与社区常态化下沉工作，切实融入基层治理、服务居民群众、助力各类政策宣传等下沉工作。

7、做好其他相关工作。加强日常水土保持、节水、水资源监督管理，严格控制无序用水，加强水法规和节水宣传，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加强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做好年度移民后扶项目建设，加强资金管控，提高移民百姓幸福指数。加强信访维稳，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维稳工作，密切关注上访倾向人员动态，注重矛盾纠纷化解，尽最大努力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防治结合，全面巩固水生态安全底线	1、防汛抗旱扎实有效 2、河湖长制全面落实 3、加强水土保持与节水管理 4、加强供水安全保障 5、加强水务执法监管	完成
2	建管并重，全面加强行业管理服务水平	1、全面推进“四大比拼”工作 2、持续巩固排水、污水治理能力 3、持续强化堤防和水库移民管理 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完成
3	压实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全面抓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3、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机构改革和信访维稳工作。 4、加强二十大精神、党纪学习，推进群腐问题集中整治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单位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①泵站常年维修：是指对区管十大泵站的机组、机电设备在每年汛期来临之前必须完成的常规性维修养护工作。

②湖泊保护：是指对蔡甸辖区内已列入湖泊保护名录的 28 个大小湖泊常规性的巡查、管护工作，着力保护好青山绿水，严厉打击各内涉湖、涉水等违法行为。

③消防栓维修养护：是指由蔡甸区自来水公司组织的专业维修工程队针对城关地区、新农片、大集片的消防栓进行常规维修、养护及临时设施更新等工作。

第六部分 附件

一、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本级绩效项目执行范围有 11 项 2,859.6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729.43 万元，项目整体自评执行率为 60.48%。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整体绩效项目有 3 项 698 万元，涉及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到市场一线，从单项到多项、覆盖国有资产管理、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奖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国有资产管理和维护支出 500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工作资金 100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3、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奖补贴经费 98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整体绩效项目未完成的有 8

项2,161.6万元,已执行1,530.43万元,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金额为1,130.17万元:

1、水资源、水土保持维护经费600万元,已执行599.52万元,未执行0.48万元;

2、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普通养护工作资金450万元,已执行225万元,未执行225万元;

3、消防栓维护专项经费5.6万元,已执行225万元,未执行225万元;

4、区管泵站运行维修费56万元,已执行55.97万元,未执行0.03万元;

5、河湖管护及划界经费200万元,未执行200万元;

6、区级抗旱排涝电费150万元;已执行149.94万元,未执行0.06万元;

7、城关及集镇区域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费500万元,未执行500万元;

8、蔡甸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未执行200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级预算内资金11项2,859.6万元,已完成绩效目标资金为1,729.43万元,执行率为60.48%。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值有 11 项 2,859.6 万元，其中：完全执行完毕的有 3 项 698 万元；未执行完毕的有 8 项 2,161.6 万元。

(2)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本级绩效目标值有 11 项预算金额为 2,859.6 万元，总体实际执行 1,729.43 万元，总体未执行金额为 1,130.17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60.48%。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执行的绩效涵盖了管理、工程、公益、社会维稳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等方方面面的监督、管理和执行等环节的到位，保证了设备及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了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的生活和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避免人民群众因为水方面的问题带来财产损失，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公共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干净整洁，治安环境良好，无水患事件的发生，蔡甸区成为广大市民休闲、健身、理想场所，社会效益明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在 2024 年度执行 8 个项目以后，群众满意度均达到 95%以上，良好的口碑深入人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在2024年度申请了11个绩效项目，在已经执行的8个绩效项目的过程中，大部分预算资金比上一年明显压缩减少，有些项目资金还不能全额及时到位，造成部分项目无法完全开展工作。在已经执行的绩效项目中仍然存在以下需要进一步深化改进的问题：

1、2024年度的绩效预算资金比上一年大幅度减少，造成部分项目不能全面细致的开展各项工作，影响了部分工作效果。

2、单项目的金额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压缩了预算资金造成项目资金不足的困境，部分项目在节约与务实方面双轨并行，有些项目还需要在下一个年度加大投入的力度。

3、由于水务和湖泊局是从事水方面的管控工作，其特殊性造成对天气和季节有一定的要求，部分项目执行的时间和季节都也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4、由于2024年实行资金紧缩政策，造成部分项目在实施的时候存在多种不确定因素，给前期的准备和铺垫工作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对于部分项目的实施更加艰难。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在执行绩效预算项目的过程中虽然有亮点，但还是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

(1)有些项目属于持续性的实施项目，要把问题从根源上逐步解决，先解决主要问题，把绩效项目的申报做实做透。

(2)从更专业的层面提高执行的效率和准确性，减少不必要的偏差。

(3) 统筹项目的执行力度和深度，充分考虑执行过程中的不可控因素，让每一分钱花在实处。

(4) 加强对实施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个人素质的提升和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和流程，有助于绩效项目整体有更优秀的表现。

(5) 深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积极主动争取资金推动项目按预定方案全面系统的实施。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值有 11 项 2,859.6 万元，已经发生的均在预算资金范围内支出，无预算外支出事件的发生。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本级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单位名称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基本支出总额		2651.08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159.60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859.6	1,729.43	60.48%	
年度目标：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指标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率 100%	60.48%
			完成及时率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率 100%	60.48%
			质量达标率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达标率 100%	100%
			资金使用率	1.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专项经费总额×100% 2. 实际使用资金：本年度内实际用于专项的金额数 3.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专项经费总额×100% 4. 使用资金：本年度内实际用于专项的金额数	100%
	效益 指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 是否有利于文明城市建设、法治建设、公共事务服务等各项工作的开展；是否增加了全民休闲、娱乐、场所的选择；是否便于市民开展健身、演出等活动的进行；2. 消防栓维修、更新降	100%

				低水损，确保消防用水，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	社会反应良好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问卷调查中满意份数/有效调查份数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在 2024 年度申请了 17 个绩效项目，在已经执行的 14 个绩效项目的过程中，大部分预算资金比上一年明显压缩减少，有些项目资金还不能全额及时到位，造成部分项目无法完全开展工作。在已经执行的绩效项目中仍然存在以下需要进一步深化改进的问题： 1、2024 年度的绩效预算资金比上一年大幅度减少，造成部分项目不能全面开展各项工作，影响了工作效果。 2、单项目的金额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压缩了预算资金造成项目资金不足的困境，部分项目在节约与务实方面双轨并行，有些项目还需要在下一个年度加大投入的力度。 3、由于水务和湖泊局是从事水方面的管控工作，其特殊性造成对天气和季节有一定的要求，部分项目执行的时间和季节都也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4、由于 2024 年实行资金紧缩政策，造成部分项目在实施的时候存在多种不确定因素，给前期的准备和铺垫工作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对于部分项目的实施更加艰难。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执行绩效预算项目的过程中虽然有亮点，但还是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 1、有些项目属于持续性的实施项目，要把问题从根源上逐步解决，先解决主要问题，把绩效项目的申报做实做透。 2、从更专业的层面提高执行的效率和准确性，减少不必要的偏差。 3、统筹项目的执行力度和深度，充分考虑执行过程中的不可控因素，让每一分钱花在实处。 4、加强对实施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个人素质的提升和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和流程，有助于绩效项目整体有更优秀的表现。 5、深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积极主动争取资金推动项目按预定方案全面系统的实施。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调整后单位实际支出数。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水资源及水土保持维护 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5 年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2024年水资源及水土保持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河道堤防工程 管理总段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600		599.52	99.92%
		...				
		合计	600		599.52	99.92%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资源补偿工作的有效开展次数(次)	7次	7次	无
			开展水土保持补偿工作(次)	5次	5次	无
			开展信访维稳工作次数	13次	13次	无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100%	无
	效益		经济效益	监督检查	100%	无
			社会效益	保持水资源的社会效益	100%	无

	指标	项目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水资源、水土保持可持续性使用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0%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5 年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工作资金				
主管部门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供水科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00		100	100%
		...				
		合计	100		100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无
			完成及时率	完成供水的 日常管护任 务 100%	100%	无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无
			资金使用率	1. 资金使用 率=实际使用 资金/项经费 总额×100% 2. 实际使用资 金：本年度内 实际用于项 目的金额数	100%	无
	效益 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0%	10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 会 公 众 或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社 会 公 众 或 服 务 对 象 是 指 因 该 项 目 实 施 而 受 到 影 响 的 部 门 (单位)、群	100%	无

				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	--	-------------------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普通养护工作资金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5 年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普通养护工作资金				
主管部门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街道乡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450		225	50%
		...				
		合计	450		225	5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率100%	50%	财政专项资金不能全额及时到位，造成部分项目无法开展工作，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
			完成及时率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率100%	50%	财政专项资金不能全额及时到位，造成部分项目无法开展工作，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
			质量达标率	隐患排查率达到绩效目标,	100%	财政专项资金不能全额及时到位，造成部分项目无法开展工作，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 = 实际使用资金/堤防维护费总额×100% 实际使用资金：本年度内实际用于堤防维护的支出	100%	财政专项资金不能全额及时到位，造成部分项目无法开展工作，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
	效益 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90%	财政专项资金不能全额及时到位，造成部分项目无法开展工作，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份数/有效调查份数	90%	财政专项资金不能全额及时到位，造成部分项目无法开展工作，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
--	-------	-----------	--------------	-----------------------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消防栓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5 年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消防栓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河道堤防工程 管理总段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5.6		1	17.86%
		...				
		合计	5.6		1	17.86%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核实目标完 成情况，完成 率 100%	100%	无
			完成及时率	核实目标完 成情况，完成 率 100%	100%	无
			质量达标率	核实目标完 成情况，达标 率 100%	100%	无
			资金使用率	1. 资金使用 率=实际使用 资金/消防栓 维修经费总 额× 100% 4. 使用资金： 本年度内实 际用于消防 栓维修的金 额数	100%	无
	效益 指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消防栓维 修、更新降 低水损，确 保消防用 水，保障居 民生命财产 安全	100%	无

			社会效益	社会反应良好	8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份数/有效调查份数	80%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区管泵站运行维修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5日

项目名称		2024年区管泵站运行维修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河道堤防工程 管理总段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56		55.97	99.95%
		...				
		合计	56		55.97	99.95%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率100%	100%	无
			完成及时率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率100%	100%	无
			质量达标率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达标率100%	100%	无
			资金使用率	1.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泵站维修经费总额×100% 4. 使用资金：本年度内实际用于泵站维修的金额数	100%	无
	效益 指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泵站维修，确保消防用水，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100%	无
			社会效益	社会反应良好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份数/有效调查份数	100%	无
--	-------	-----------	--------------	-----------------------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河湖管护及划界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河湖管护及划界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200		0	0%
		...				
		合计	200		0	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一) 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制度建设和 队伍建设。 (二) 河湖巡查制度。 (三) 河湖划界的规则及 工作的实施。	0%	由于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全 额拨付到位，造成项目不 能全面开展，将加强与相 关职能部门的沟通
			完成及时率	1. 根据相关 要求完成河 湖日常管护 任务	0%	由于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全 额拨付到位，造成项目不 能全面开展，将加强与相 关职能部门的沟通
			质量达标率	100%	0%	由于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全 额拨付到位，造成项目不 能全面开展，将加强与相 关职能部门的沟通
			资金使用率	1. 资金使用 率=实际使用 资金/项经费 总额×100% 2. 实际使用资 金：本年度内 实际用于项 目的金额	0%	由于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全 额拨付到位，造成项目不 能全面开展，将加强与相 关职能部门的沟通
				数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河湖管护的规范性和划界的客观性工作。	0%	由于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全额拨付到位，造成项目不能全面开展，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0%	未执行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区级抗旱排涝电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区级抗旱排涝电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河道堤防工程 管理总段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50		149.94	99.96%
		...				
		合计	150		149.94	99.96%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汛期确保全 区无渍涝， 无房屋受 损和人员 伤亡，农作 物无受损失	100%	10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确 保 人 民 生 命 财 产 安全，保障 农 业 增 产 农 民 增收	100%	100%	无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奖
补贴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5日

项目名称		2024年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奖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98	98		100%
	...					
	合计		98	98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价改革推进工作，落实水价科学管理制度。	18次	18次	无
			开展水价改革培训宣传工作(次)	4次	4次	无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100%	无
	效益 指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监督检查水价的社会效益	100%	无
				农民个人节省效益	100%	无
			社会效益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增	100%	无

				加幅度		
			可持续性影响	水价改革后家民满意度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0%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 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 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城关及
集镇区域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城关及集镇区域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 城投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500		0	0%
		合计	500		0	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100%	0%	财政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全 额拨付到位，造成部分工 作无法开展。
			完成及时率	100%	0%	财政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全 额拨付到位，造成部分工 作无法开展。
			质量达标率	100%	0%	财政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全 额拨付到位，造成部分工 作无法开展。
			资金使用率	100%	0%	财政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全 额拨付到位，造成部分工 作无法开展。
	效益 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0%	0%	财政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全 额拨付到位，造成部分工 作无法开展。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100%	0%	财政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全 额拨付到位，造成部分工 作无法开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农村安全饮水供水加压站及管网新改扩建工程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蔡甸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供水科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200		0	0%
		...				
		合计	200		0	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100%	0%	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造成项目无法开展，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
			完成及时率	100%	0%	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造成项目无法开展，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
			质量达标率	100%	0%	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造成项目无法开展，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
			资金使用率	100%	0%	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造成项目无法开展，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
	效益 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0%	0%	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造成项目无法开展，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0%	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造成项目无法开展，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城关管网维护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5 年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关管网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河道堤防工程 管理总段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200		200	100%
		...				
		合计	200		200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车辆维修保养等支出	100%	无
			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100%	无
			质量达标率	质量第一	100%	无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 实际使用资金/购置专项 经费总额× 100% 实际使用资金：本年度内 实际用于购置 的金额数	100%	无
	效益 指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车辆的正常运行减少了一定的经济损失等相关的经济效益	100%	无
			社会效益	保证人员的及时到位，保证居民正常生活等相关的社会效益。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0%	无
--	-------	-----------	--------------	--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